

世上动物如此多

为何只有兔子能进月宫陪伴嫦娥

《西游记》中有这样一个故事：原本在月宫中捣药的玉兔溜出宫门来到下界，魅惑了唐僧，还挥舞起捣药棒与孙悟空大战了一场。玉兔精也成为《西游记》中的经典形象。“玉兔捣药”的神话，与嫦娥奔月、吴刚伐桂等神话传说一起，构成了我国月亮神话的主要情节。

在我们口口相传的传说中，月宫中的嫦娥身边，总是有一只玉兔相伴。以至于在许多古诗词中，“玉兔”“兔”也成为了月亮的指代。例如杜甫《八月十五夜月二首》其一：“此时瞻白兔，直欲数秋毫。”方干《岁晚苦寒》：“白兔没已久，晨鸡僵未知。”都以“白兔”直接指代月亮。

事实上，我们并不是唯一一个将兔子“放入”月亮的国家。《大唐西域记》中就曾记载了一则月中有兔的印度神话：兔子为帝释寻找吃的，没有收获，便自己投火，以肉身奉献。帝释感恩兔子，便

将它放置在月中，令后人世代得以看见。这就是著名的“舍身入月”的传说。月亮之中有兔，是远古人民较为普遍的一种集体意识。

世界上有各种动物，与人类生活息息相关的牛羊马猪没有出现在月亮中，为何是兔子进入了月宫中与嫦娥为伴呢？

也正是因为世界神话中有太多“月中有兔”的说法，也有人认为我国的月兔神话，是由国外传入。事实上，虽然“玉兔捣药”的神话形成较晚，但“月亮中有兔子”的传说却很早就在我国民间形成。例如在西汉初年的马王堆帛画中，月兔的形象就已经完整而鲜明地出现了。不少西汉初年的画像砖上，也能看到兔子在月中的形象。这也就说明，至少在西汉早期，甚至是春秋战国时期，月中有兔的传说已经在我国流传开来。

但不可否认的是，“玉兔捣药”与嫦娥的神话传说，是我国特有的人类幻想，千百年来以浪漫色彩成为月圆之夜的佳话。

查阅文献可知，月兔神话作为母题，一直与女性、生育等因素息息相关。日与月的神话传说，从中国各民族到世界各地，虽然不全然相同，但或多或少都与男女性别紧密联系。以太阳表示阳、指代男性，以月亮表示阴、指代女性。

兔子与女性的关系也尤为密切。上古时代，兔子是人类能较为容易捕获和观察到的动物之一。一只小白兔从孕育到分娩，整个周期刚好是29天，这与月相变化的周期，以及月圆月缺一个轮回的周期几乎完全一致。兔与月的联想由此而建立。在《尔雅·释兽》上记载，“兔子曰娩”，原本以娩字形容兔子的生育，后衍生为形容人类生育。

可以看出，月、女性、兔子、生育种种意象本就互相联系、印证，表达的是远古的生殖崇拜思想，人们对生育的伟大幻想。

在我国人民千百年的吟诵中，兔子始终和月亮发生关联，并形成了众多民间演绎与浪漫传说，还是与嫦娥奔月与玉兔捣药的神话背景有关，这两则故事都或多或少将根源指向人类对于生命不死和长生的渴望。

嫦娥奔月的神话在传世文献中最早见于汉代古籍《淮南子》，其中说后羿向西王母求取不死药，妻子嫦娥偷药吃掉后，奔月而去。

不死药吃了可以长生，在汉魏以来求仙问道的社会环境里，表达的是人们对生命的无尽幻想。西王母的形象常见于汉代画像砖，与她联动出现的，还有一只捣药的兔子，药杵里放的自然就是不死药。西王母是古代神话中最神秘的神祇之一，关于她的出现和演变一直众说纷纭。作为恩威并施、掌管人间刑罚的神，西王母在民间一直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。有学者分析，西王母本就是“月神”，与嫦娥的形象同为一，因此嫦娥奔月而去，捣药的兔子自然也就进入月宫之中，玉兔、仙药、月亮成为生命不死的统一体。

屈原《天问》中有写道：“夜光何德？死则又育。厥利维何，而顾菟在腹。”意思是月亮缺了又圆，暗了又亮。“顾菟”被不少学者释义指兔子。如此，生育力极强的兔子也被赋予了生命力生生不息的象征，成为捣不死仙药的指定“代言人”。

据《湛江晚报》



资料图片

纸鸢跋扈挟风鸣

“竹马踉蹌冲淖去，纸鸢跋扈挟风鸣”。阳春时节，和风骀荡，各式各样的风筝又飘满了天空。寂寥的天空，因此变得多姿多彩，妩媚妖娆。

风筝，古称“鸢”，北方称为“鸢”。中国是风筝的故乡，早在春秋战国时期，木质风筝便出现了。据史书记载，墨家学说创始人——墨子在鲁山（今山东潍坊境内）见鸢鹰翱翔于天空，深受启发，便“斫木为鸢，三年而成，飞一日而败”。这只木质鸢鹰，便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只风筝，也是全世界飞上天空的第一只风筝。

“风筝”之名，出现于唐朝。唐代晚期，有人在“鸢鹰”上加入了琴弦，飞上天空后，经风一吹，便发出了悦耳的乐音，“夜静弦声响碧空，宫商信任往来风”，如古筝弹奏一般，于是人们称之为“风筝”。

有意思的是，古人最开始制作风筝时，并非为了休闲娱乐，而是用于军事和通信。据《南史卷》记载，五代南朝时期，大将侯景发动武装叛乱，将梁武帝萧衍围困于梁都建邺（今南京），内外断绝。梁武帝命人制作风筝，系求救信于其上，乘西北风释放风筝，通知驻军在太极殿外的太子简文赶快率兵驰援。

楚汉相争时，刘邦手下的得力大将韩信也曾借用风筝在空中侦察敌营，并用绢制成风筝，在空中发出笛声，配合“四面楚歌”，迫使一代名将项羽演出了一幕“霸王别姬”的伤心之剧。

明代时，军中在风筝上拴系炸弹，以四支导火线引燃，飞入敌营炸伤敌军——这种武器叫



资料图片

做“神火飞鸦”。

和平时时期，风筝才成为人们休闲娱乐的玩具。每当东风拂面之时，人们纷纷来到郊野，摇纶放线，将各式各样、多姿多彩的风筝放飞于天空，借以怡情、休闲。“江北江南纸鸢齐，线长线短回高低。春风自古无凭据，一伍骑夫弄笛儿。”放风筝成为春季大众化的一项文娱活动。古代的很多书画作品、史籍中，均有其乐融融放风筝的记载，如宋代著名的长画《清明上河图》中，就有放风筝的细节画面。

祖国医学认为，放风筝不仅怡情，还具有医

疗保健作用。宋代李石《续博物志》中载，放风筝“张口而视，可泄内热”。清代富察敦崇在《燕京岁时记》中说：“放之（风筝）空中，最能清目”。此外，放风筝还可有效防治颈椎病，并对神经衰弱、精神抑郁症等有一定疗效。

“草长莺飞二月天，拂堤杨柳醉春烟。儿童散学归来早，忙趁东风放纸鸢。”春季，大地回暖，呼朋引伴放风筝，看风筝徐徐而起，飞上蓝天，忽而翩翩飞舞，忽而游弋嬉戏，真是令人乐而忘忧。

（据《天津日报》刘凯）